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4.7.8 公告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目	正取	備取	性質	聘期	備註
高中物理	1	2	懸缺	114.8.1~115.7.31	
高中體育	1	2	懸缺	114.8.1~115.7.31	田徑(適應體育專長)
國中理化	1	2	懸缺	114.8.1~115.7.31	

如因辦理多次續招，致實際錄取報到日期晚於表訂起聘日期，則以實際錄取報到日起聘。

註：視需要安排兼任行政、協助行政或導師。

三、報名及甄選日期：

甄選次別	報名方式、日期與時間 (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時間	放榜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 ，網路公告續辦招考時間
第1次招考	到校現場報名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7月14日(星期一)8:00~12:00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13:00起 【成績公告： 7月18日(星期五)9:00】 【成績複查： 7月18日(星期五)9:00~12:00】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20:00前公告校網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16:00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20:00前公告校網
第2次招考	到校現場報名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8:00~12:00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13:00起 【成績公告： 7月25日(星期五)18:00】 【成績複查： 7月25日(星期五)18:00~21:00】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20:00前公告校網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16:00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20:00前公告校網
第3次招考	到校現場報名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8:00~12:00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8:00起 【成績公告： 7月31日(星期四)13:00】 【成績複查： 7月31日(星期四)13:00~15:00】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20:00前公告校網	114年8月01日(星期五)16:00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114年8月01日(星期五)20:00前公告校網

四、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

(一)各次招考報名之基本條件：

【第1次招考】：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

【第2次招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之後的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

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應檢具114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3），始可報名。

2. 114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4），若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教師錄取資格。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報考者應檢具114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3）始得報名。

（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4年7月08日（星期二）起。

（二）方式：網站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www.ttsh.tp.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

3.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請於上班日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委託書如附件5）。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電話：25054269轉170或171。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300元整。

（四）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請繳交影本1份）：

1. 報名表。（附件1）

2. 自傳。（附件2）

3. 切結書。（附件3、4）（無加科登記者，免附附件4）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學歷）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6.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通過教師檢定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

7.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請檢附教師甄選報名表上填寫的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聘書、服務證明書、（非現職）離職證明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擇一佐證。）

8.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份證明（如無則免）。

9.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如無則免）。

（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如需申請應考服務，請繳交申請表（附件6）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02-25054269#170、17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02-25054269#111）。

※請依序以 A4規格排列並整理成冊（請以迴紋針別於左上方），報名資料未繳齊者，恕不受理補繳及報名。

七、甄選方式：

（一）時間：依各甄選次別之表訂時間。

（二）

1. 報到：

(1)13:00(上午場為8:00)前至應考人休息室完成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證件)以供查驗身分(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應考)，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13:05(上午場為8:05)抽籤決定演示順序。

(3)13:10(上午場為8:10)聽取口試及教學演示規則。

2. 教學演示（佔60%）：

(1)13:15(上午場為8:15)起依序抽籤決定演示題目。

(2)教材範圍：詳見簡章第十一條附則（十）各甄選科目教材版本。

(3)教學演示前15分鐘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試教得含專業對話）。

3. 口試（佔40%）：於個別教學演示前或後，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以10分鐘為限，依行政經驗、行政理念、危機處理、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儀表舉止及禮節、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定之。

4. 公告複選成績：依各甄選次別之表訂時間，公告校網（本校網址：

<http://www.ttsh.tp.edu.tw/>），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八、申請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將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7)掃描成PDF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教學組信箱（gl1111@ttsh.tp.edu.tw）申請複查成績，主旨請敘明：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逾期或證件不齊者，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九、放榜：

（一）正取與備取榜單，依各甄選次別之表訂時間，公告校網(本校網址：

<http://www.ttsh.tp.edu.tw/>)。

（二）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下列身份或情形之一者，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

4.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5.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6. 具校務行政經驗一年以上，並可檢附證明者。

7.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十、錄取報到：

（一）正取人員依各甄選次別之表訂時間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1吋照片2張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職人員(教師聘期至114學年度未屆滿者)應同時檢附原服務單位調校同意書(附件8)】，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四）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

師工作守則（附件9）。

- （五）凡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而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應先以書面（附件10）向本校申請，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十一、附則：

- （一）本校受理申訴電話：02-25054269#171、電子郵件t1711@ttsh.tp.edu.tw。
- （二）配合教育部調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資料，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三）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註銷錄取資格。
- （四）受聘期間，有關權利、義務、待遇等，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但如發生代理教師有違法或表現不佳情事時，得隨時依法予以解聘。如發生特殊事故，致代理原因消滅時，則聘約自然停止。
- （五）本校為完全中學，甄選錄取教師如因學校教學需要，需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時，教師不得拒絕。
-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七）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當年10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八）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九）甄選錄取教師需配合教學需要，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 （十）錄取人員皆有教授學校特色課程之義務。
- （十一）不開放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 （十二）甄試當天若遇天災，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於上班日另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